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IKHSAN KUNTOWIBISONO (伊山)

代 理 人 李珮琴律師

相 對 人 振嘉塑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英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薪資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薪資事件，無力支出程序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經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以為釋明，且核其請求非顯無准許之望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揆諸上揭法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劉明芳